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聘廚工 1 名第三次公告

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領有餐飲丙級技術證照以上者為佳。
- (二)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存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，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(三) 能刻苦耐勞且品格端正者。男女皆可，唯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明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，於報名時間內，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校。經書面證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面試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和平區福壽路 10 號，電話：04-25981510 分機 214

- (一) 履歷表，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貼於履歷表上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
 1. 含餐飲廚師證照（影本）、身分證（影本）。若有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。
 2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（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傷寒，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自費檢查）。
- (三) 其他：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）。

五、甄試日期：

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面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，甄試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六、甄試地點：

本校社區共讀站。

七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正本證件審查（請攜帶報名時繳交資料之正本文件）。
- (二) 面試。

八、放榜及錄取：

- (一) 放榜：甄試日下午 04:3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頁公告，並電話通知錄取者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錄取：錄取標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決定，擇優錄取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廚工甄選小組得決議錄取或從缺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須於規定報到日報到，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職（不予錄取）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，無故不接受訓練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- (四) 體檢不合格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適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。正式聘用聘期為一學期一聘。

十二、待遇：時薪新台幣 158 元整，每日計薪 7 小時薪，1106 元整。

十三、工作時段：7:00~14:00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聘廚工甄選報名表

109.08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| |
| | 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 |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 | | |
| 現居地址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| |
| 填表人 簽名 | | | |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招聘廚工資格審查

| 項目 | 繳驗證件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民身分證 (影本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| 中餐丙級技術士檢定證明 (影本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|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 (正本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| 退伍或免役證明 (男性考生適用) | | |
| 廚工經歷 (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 證明 (影本) | 請條列 | |
|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影本) | 請條列 | |

以上資料填妥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

審查人員：